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92號

抗 告 人 李 主 安

抗告人因與台灣保華電子有限公司、黃士凱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台灣保華電子有限公司、黃士凱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前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法扶高雄分會）審查決定准予全部扶助，則扶助的範圍應包括裁判費的支付，故應由法扶高雄分會負擔訴訟費用，原法院命抗告人負擔，應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及原裁定等語。

二、經查：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由國庫先行墊付之效力，同法第110亦定有明文。準此，一旦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法院應向其徵收，並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納之訴訟費用。

(二)又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提供法律扶助事項，依法律扶助法第4條規定，包括第1款至第6款之事項，其中並無明定關於受扶助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事宜。另本件法扶高雄分會審查給予抗告人扶助，在其審查決定通知書上明確記載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及辯護」，並無扶助負擔抗告人之訴訟費用，亦

01 有法扶高雄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可憑。

02 (三)抗告人對台灣保華電子有限公司、黃士凱提起確認僱傭關係
03 存在等訴訟（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1號），經核定訴訟
04 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45萬1,700元，惟因抗告人訴訟
05 救助之聲請經原法院裁准，抗告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
06 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訴，並諭知一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
07 擔，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復經本院111年度勞上字第40
08 號（下稱系爭上訴案件）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暨諭知二
09 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並告確定，此有前開判決可證。
10 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命抗告人向原法院繳納訴訟費用6
11 萬3,385元及其法定利息，自無違誤。

12 (四)抗告人固提出法扶高雄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全部扶助）及
13 系爭上訴案件裁判費審核單上記載「已准予訴訟救助」，主
14 張法律扶助、訴訟救助應包括負擔訴訟費用，且應由法扶高
15 雄分會負擔該訴訟費用云云。然參之前開(一)(二)之說明，准予
16 訴訟救助僅發生暫免抗告人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且非由法
17 扶高雄分會負擔該訴訟費用，故一旦訴訟確定，法院仍應針
18 對抗告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向其徵收，原裁定駁回抗告
19 人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之異議，並無違誤，抗告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三、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24 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

25 法 官 何悅芳

26 法 官 林雅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30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楊茱宜

03 附註：

04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5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6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